（上接B058版）

客户适当性：目标客户为石嘴山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三级）、进取型（四级）、激进型（五级）的有投资经验的高资产净值客户，以及符合相关要求的机构客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具体方式、资金来源

根据北信瑞丰及“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尊利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人出具的承诺、说明，认购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使用非法资金认购理财产品情形，不存在结构化融资情形，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丰庆7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补充披露了“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尊利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3.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信瑞丰拟发起设立北信瑞丰丰庆7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结构化产品认购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北信瑞丰发起设立北信瑞丰丰庆7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结构化产品认购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问题19

19.申请材料显示，2001年4月，河南省农业大学招待所作为国有股东进入郑州金惠股权架构，2004年4月退出郑州金惠股权架构，经过了河南省农业大学的内部审批，未经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并且未进行审计、评估。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投资、退出郑州金惠事项，经过了河南农业大学内部审批，且该事项正报送河南省财政厅进行有效性确认。该事项经河南财政厅确认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的作价依据和合理性。2）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和备案事项的原因，是否需补充备案。3）河南财政厅确认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确认时间和逾期未确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的作价依据和合理性

（1）2001年增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01年5月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增资，主要基于郑州金惠在河南地区电脑销售业务的市场地位及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商议，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

（2）2004年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04年4月，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退出公司股权架构，郑州金惠2003年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年末/度	2002年末/度	2001年末/度
总资产	6,356.53	3,304.77	3,382.29
净资产	2,766.66	2,898.76	2,907.54
营业收入	240.56	362.93	116.76
净利润	-132.10	-56.21	-54.82

数据来源：郑州金惠工商底档年检资料

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投资郑州金惠，主要是由于郑州金惠在河南地区电脑销售业务具有明显的市场地位。但截至2004年度，郑州金惠原有的销售电脑业务经营不善，郑州金惠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连续亏损。同时，新进入的软件开发业务研发周期长，未见明显收益。在这种情形下，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面临投资亏损的局面。因此，为维护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利益，经各方同意，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以原投资额退出。

因此，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2.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和备案事项的原因，是否需补充备案

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均没有经过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主要原因系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程序，属于程序瑕疵。郑州金惠已经向政府部门申请对该事项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目前已逐级上报到河南省政府，该事项取得河南省政府确认后，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真实、有效得到确认，将不需要补充备案。

3.河南财政厅确认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确认时间和逾期未确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郑州金惠已经向政府部门申请对该事项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目前已逐级上报到河南省政府，该事项将于近日取得河南省政府确认文件，得到省政府确认文件后，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真实、有效得到确认，该事项将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二、郑州金惠历史沿革和股本演变”之“（二）历史沿革相关确认情况”补充披露了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的作价依据和合理性。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对郑州金惠历史沿革的确认。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作价基于双方商业谈判，具有合理性；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未经审计、评估，构成程序瑕疵，郑州金惠已经向政府部门申请对该事项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目前已逐级上报到河南省政府，该事项将于近日取得河南省政府确认文件，得到省政府确认文件后，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真实、有效得到确认，因此，该事项将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经过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河南农业大学招待所2001年增资和2004年转让郑州金惠股权，作价系基于双方商业谈判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未经过审计、评估，亦未经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存在国有股权转让的程序瑕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郑州金惠尚未取得河南省政府的确认文件，因此，德恒律师无法对该项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判断，德恒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在得到河南省政府确认之前，郑州金惠仍存在股权纠纷的风险。

反馈问题20

20.申请材料显示，郑州金惠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问题，2009年股权转让后完成解除。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

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郑州金惠出具了《关于郑州市管城实业开发总公司股权代持事宜的说明》，说明：1999年11月，郑州金惠的名义股东郭剑昆和陈波（替实际出资人赵慧琴代持）将其二人名下的出资100万元转让给管城实业代持。因该笔出资系代持，实际出资均由赵慧琴缴付，因此管城实业名义受让该项出资未向郭剑昆和陈波支付对价，亦为名义股东；2001年4月，赵慧琴以无形资产增资，其中的350万元以管城实业名义完成增资资产的缴付，管城公司代持的出资总额增为450万元；2009年12月，管城实业以0元价格向实际股东赵慧琴女士的儿子张晨民转让了代赵慧琴持有的450万元出资。因此，管城实业为名义股东，不存在对郑州金惠实际出资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郭剑昆、陈波、管城实业所持股权，均为代赵慧琴女士持有。根据对郑州金惠的访谈，代持的原因为：

（1）郭剑昆和陈波替赵慧琴代持主要是作为预留股份，方便未来管理；

（2）管城实业代持主要为利用当地集体企业政策。

上述名义股东代持期间，被代持人赵慧琴女士一直是郑州金惠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通过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经济开发院），不存在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009年12月，上述代持股份已经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历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实际持有人确认，真实、有效。

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郑州金惠及其实际控制人赵慧琴女士、张晨民先生出具说明承诺，代持情况已经全部披露。代持关系2009年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2016年3月31日，张晨民先生出具承诺函：“郑州金惠代持情况已经全部披露，若发生由于代持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法律风险，对郑州金惠及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申请人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六、郑州金惠合法存续情况”之“（二）郑州金惠历史上代持股份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代持的原因，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郑州金惠历史上代持股权情形，2009年已经得到解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代持人、被代持人出具的的说明承诺，上述代持关系不存在经济纠纷。郑州金惠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晨民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因此，郑州金惠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过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郑州金惠历史上代持股权情形已于2009年12月解除，德恒律师核查了郑州金惠、郭剑昆、陈波以及管城居委会出具的《说明》，上述代持关系不存在经济纠纷，并且，郑州金惠实际控制人张晨民先生承诺若因代持事项产生任何纠纷，其将对郑州金惠及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郑州金惠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21

21.申请材料显示，郑州金惠“金惠信息浏览监控系统6.0”持有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XKC37709），有效期至2016年4月25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许可证是否申请办理续期手续、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金惠信息浏览监控系统6.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是否申请办理续期手续、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郑州金惠“金惠信息浏览监控系统6.0”持有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编号：XKC37709），有效期至2016年4月25日。

根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者在其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之前，必须申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销售许可证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产品检测和申请办证阶段，产品检测阶段一般需要7个工作日左右，申请办证工作主要向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提交证书申请的相关材料，该阶段审批一般需要15个工作日左右。

“金惠信息浏览监控系统6.0”《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续期手续已于3月10日启动办理，检测费已缴纳，目前处于产品检测阶段，该销售许可证的延期工作预计将于2016年5月中旬左右办毕。由于此次办理的是销售许可证的延期手续，产品参数没有更新，产品检测结果没有不确定性，销售许可证的延期手续将在主管机关正常流程时间内办毕，不会存在逾期未办毕的情况，故不会对郑州金惠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申请人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郑州金惠”之“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之“（一）主要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进一步补充披露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和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郑州金惠两处房产账面价值383.42万元，占本次交易金额（含配套融资）0.13%，成本法评估值为745.26万元，占本次交易金额的0.23%，占比较小。郑州金惠系轻资产运营公司，上述产权瑕疵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张晨民先生已出具承诺，因此对本次重组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过核查，德恒律师认为：郑州金惠名下两处房产账面价值较本次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本次交易作价不产生重大影响；郑州金惠系轻资产运营公司，上述产权瑕疵对其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进程均影响较小，并且实际控制人张晨民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如郑州金惠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受到房屋或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导致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受到阻碍或丧失时，对郑州金惠及上市公司承担该两处房产处罚或减值的补偿责任。鉴此，德恒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24

24.申请材料显示，郑州金惠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郑州金惠报告期：1）直销和代理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合理性。2）直销和代理销售主要客户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地区分布、双方业务往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与其他大客户的销售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原因。3）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及交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直销和代理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郑州金惠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包括项目合作制（为其他企业实施的项目提供相关产品服务））与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内郑州金惠销售以直销（包括项目合作制（为其他企业实施的项目提供相关产品服务））为主，其中报告期确认收入的仅有一家代理商固成都科技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直销和代理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元:元

项目		代销模式（成都科技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模式（其他客户）	主营业务合计
2015年度	收入	2,051,282.04	165,949,197.04	168,000,479.08
	成本	429,267.00	86,538,646.88	86,967,913.88
	毛利额	1,622,015.04	79,410,550.16	81,032,565.20
	毛利额占比	2.00%	98.00%	100.00%
2014年度	收入	4,153,846.16	125,100,011.33	129,253,857.49
	成本	818,968.79	74,508,548.66	75,327,517.45
	毛利额	3,334,877.37	49,591,462.67	52,926,340.04
	毛利额占比	6.30%	93.70%	100.00%
2013年度	收入	0.00	97,658,549.96	97,658,549.96
	成本	0.00	62,204,767.19	62,204,767.19
	毛利额	0.00	35,453,782.77	35,453,782.77
	毛利额占比	0.00	100.00%	100%

收入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1）直销产品销售模式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对方后确认销售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项目合作制产品销售模式

采用公司直接面对项目合作方销售方式。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项目合作方后确认销售收入。

（3）代理销售产品销售模式

采用直接买断式委托代理销售方式。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代理商后确认销售收入。

2.直销和代理销售主要客户情况、终端销售情况、地区分布、双方业务往来、期后回款情况

（1）直销情况

单位:元

2015年						
主要客户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终端销售	地区分布	双方业务往来（合同金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回款
郑州市教育局	27,243,617.15	–	–	河南省内	31,930,962.00	–
淮阳县教育体育局	8,942,848.76	10,463,133.00	–	河南省内	10,463,133.00	已回款9,939,976.35元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7,772,991.50	464,720.00	–	河南省内	9,094,400.00	未回款
商丘多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64,957.24	5,080,000.00	–	河南省内	8,500,000.00	未回款
新安县教育局	6,737,438.90	7,882,800.00	–	河南省内	7,882,800.00	未收款
2014年						
主要客户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终端销售	地区分布	双方业务往来（合同金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回款
河南金启博文科技有限公司	24,661,414.50	28,853,886.00	–	河南省内	28,853,886.00	已回款28,725,566.06元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10,398,496.73	12,166,240.00	–	河南省内	12,166,240.00	全额收回
安阳市艾轩商贸有限公司	8,547,008.56	0.00	–	河南省内	10,000,000.00	全额收回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7,001,453.00	8,191,700.00	–	河南省内	8,191,700.00	全额收回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6,744,273.52	394,540.00	–	河南省内	7,890,800.00	全额收回
2013年						
主要客户	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终端销售	地区分布	双方业务往来（合同金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回款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	9,574,965.82	13,488,625.00	–	河南省内	11,202,710.00	全额收回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204,914.35	479,987.50	–	河南省内	9,569,750.00	先款后货
修武县教育局	8,132,931.63	8,364,647.50	–	河南省内	9,515,530.00	已回款6,036,870.50元
国网技术学院	7,735,500.00	9,189,035.00	–	山东省	9,050,535.00	已回款9,736,508.26元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6,035,427.35	7,061,450.00	–	河南省内	7,061,450.00	全额收回

注：郑州市教育局为招标对应总单位，收入口径对应郑州市教育局统计，而结算对口单位则是各区教育局或者中小学校，因此应收账款口径则对应的是各结算单位统计。

（2）代销情况

单位:元

2015年				
主要客户	终端销售	地区分布	双方业务往来（合同金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回款
成都科吉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学校	四川	2,400,000.00	无回款
2014年				
主要客户	终端销售	地区分布	双方业务往来（合同金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回款
成都科吉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学校	四川	4,860,000.00	全部回款
2013年				
主要客户	终端销售	地区分布	双方业务往来（合同金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回款
–	–	–	–	–

直销和代理销售主要客户的交易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等政策是供需双方的谈判结果，不同客户的交易条款、价格和付款条件等略有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单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单位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信息安全及数据运维类产品	商丘多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6.50	17.79%	成都科吉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38	31.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48.96	28.00%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18.80	10.25%	河南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343.08	25.85%	郑州多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146.39	27.51%
	河南迈佳迈科技有限公司	239.32	5.86%	华鼎世纪（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82.05	21.25%	湖南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90.60	17.03%
	成都科吉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13	5.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04.23	15.39%	济源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49	5.54%
	河南省大程粮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21	4.63%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47	6.44%	河南九洲计算机有限公司	12.51	2.35%
图像视频识别及人工智能类产品	河南隆迪重工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325.00	17.60%	安阳市艺轩商贸有限公司	854.70	52.05%	国网技术学院	773.55	71.81%
	河南中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8.68	15.6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59.98	15.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82.29	26.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45.90	13.31%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19.55	13.37%	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21.38	1.99%
	焦作市神盾科技有限公司	243.59	13.19%	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25.64	1.56%	–	–	–
	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94.09	5.09%	–	–	–	–	–	–
教育信息化等系统集成	郑州市教育局	2,724.36	25.53%	河南金启博文科技有限公司	2,466.14	28.39%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	956.77	11.96%
	淮阳县教育体育局	876.10	8.21%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1,039.85	11.97%	修武县教育局	813.29	9.75%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777.30	7.28%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700.15	8.06%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79.47	9.34%
	新安县教育局	673.74	6.31%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674.43	7.76%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603.54	7.55%
	河南光洞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581.77	5.45%	濮阳县教育局	667.61	7.68%	河南豫教科技有限公司	567.04	7.09%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郑州金惠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直销、代销和各类产品的情况。

4.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郑州金惠直销、代销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合理，直销和代理销售主要客户的交易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等政策是供需双方的谈判结果，不同客户的交易条款、价格和付款条件等略有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过核查，兴华会计师认为：郑州金惠直销、代销收入和成本的确认合理，直销和代理销售主要客户的交易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等政策是供需双方的谈判结果，不同客户的交易条款、价格和付款条件等略有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反馈问题25

2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郑州金惠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占比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郑州金惠报告期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应收账款单位、预付款单位的主要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双方业务往来情况、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结算支付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上述单位之间、上述单位与郑州金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单位与其他客户、供应商的政策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郑州金惠报告期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应收账款单位、预付款单位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2013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货款收回情况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	9,574,965.82	9.80%	电脑笔记本	中标价格	11,202,71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13,488,625.00	全额收回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204,914.35	8.40%	硬件	中标价格	9,569,75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479,987.50	全额收回
修武县教育局	8,132,931.63	8.33%	金盾多媒体教学系统V2.0	中标价格	9,515,53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6,364,647.50	已回款6,036,870.50元
国网技术学院	7,735,500.00	7.92%	金盾变电站巡训仿真软件V1.0	中标价格	9,050,535.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9,189,035.00	已回款9,736,508.26元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6,035,427.35	6.18%	金盾多媒体教学系统V2.0	中标价格	7,061,45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353,072.50	全额收回

2014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货款收回情况
河南金启博文科技有限公司	24,661,414.50	19.08%	教育信息化	中标价格	28,853,886.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28,853,886.00	已回款28,725,566.06元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10,398,496.73	8.05%	硬件	中标价格	12,166,24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12,166,240.00	全额收回
安阳市艾轩商贸有限公司	8,547,008.56	6.61%	金盾杆号识别系统、金盾牵引供电预警典型场景识别系统V4.0	市场定价	10,000,0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0.00	全额收回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7,001,453.00	5.42%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育平台V2.0	中标价格	8,191,7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8,191,700.00	全额收回
太康县教育体育局	6,744,273.52	5.22%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育平台V2.0	中标价格	7,890,8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394,540.00	全额收回

2015年度：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货款收回情况
郑州市教育局	27,243,617.15	16.22%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V2.0及电脑硬件	中标价格	31,930,962.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	–
淮阳县教育体育局	8,942,848.76	5.32%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V2.0;金盾多媒体教学系统V2.0	中标价格	10,463,133.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10,463,133.00	已回款9,939,976.35元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7,772,991.50	4.63%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V2.0	中标价格	9,094,4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464,720.00	无回款
商丘多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64,957.24	4.32%	运维管理系统V2.0	市场价格	8,500,0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5,080,000.00	无回款
新安县教育局	6,737,438.90	4.01%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V2.0	中标价格	7,882,8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7,882,800.00	无回款

注：郑州市教育局为招标对应总单位，收入口径对应郑州市教育局统计，而结算对口单位则是各区教育局或者中小学校，因此应收账款口径则对应的是各结算单位统计。

2、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交易情况：

2013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货款收回情况
新密市教育体育局	13,488,625.00	9,574,965.82	9.80%	硬件	中标价格	11,202,71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全额收回
国网技术学院	9,189,035.00	7,735,500.00	7.92%	变电站巡训仿真软件V1.0	中标价格	9,050,535.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已回款9,736,508.26元
修武县教育局	6,364,647.50	8,132,931.63	8.33%	金盾多媒体教学系统V2.0	中标价格	9,515,53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已回款6,036,870.50元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3,521,353.20	5,064,134.19	5.18%	金盾多媒体教学系统V2.0	中标价格	5,913,337.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全额收回
上蔡县教育体育局	2,566,710.00	2,193,769.23	2.25%	金盾多媒体教学系统V2.0	中标价格	2,566,71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全额收回

2014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货款收回情况
河南金启博文科技有限公司	28,853,886.00	24,661,414.50	19.08%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育平台V2.0等	中标价格	28,853,886.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已回款28,725,566.06元
中牟县教育体育局	12,166,240.00	10,398,496.73	8.05%	硬件	中标价格	12,166,24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全额收回
西华县教育体育局	8,191,700.00	7,001,453.00	5.42%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育平台V2.0	中标价格	8,191,7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全额收回
淮阳县教育局	7,811,060.00	6,676,111.11	5.17%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育平台V2.0	中标价格	7,811,06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全额收回
成都科吉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0,000.00	4,153,846.16	3.21%	金盾猪载黄色图像及不良信息专家系统V6.0;金惠教育网络安全管理系统V2.1	市场价格	4,860,0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全额收回

2015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截止2016年3月31日货款收回情况
淮阳县教育体育局	10,463,133.00	8,942,848.76	5.32%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V2.0	中标价格	10,463,133.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已回款9,939,976.35元
新安县教育局	7,882,800.00	6,737,438.90	4.01%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V2.0	中标价格	7,882,800.00	先货后款		无回款
睢县教育体育局	5,740,800.00	4,906,666.67	2.92%	金盾多媒体网络直播互动教室平台V2.0	中标价格	5,740,800.00	先货后款		无回款
商丘多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00	7,264,957.24	4.32%	运维管理系统V2.0	市场价格	8,500,0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无回款
河南天之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23,000.00	4,566,581.19	2.71%	金盾多媒体教学系统V2.0	市场价格	5,331,2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全额收回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2013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采购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38,971.17	43.64%	电脑、笔记本	市场价格	18,448,939.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137,441.21	12.76%	电脑、笔记本	市场价格	6,154,806.2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河南豫教科技有限公司	6,602,393.24	10.35%	创维触控一体机	市场价格	7,724,8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4,692,051.27	7.35%	一体机	市场价格	5,400,2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河南正鸿科技有限公司	2,721,295.61	4.27%	电脑、笔记本	市场价格	3,182,416.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2014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采购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2,342,777.78	17.42%	笔记本、电脑	市场价格	14,441,05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12,208,547.01	17.23%	一体机	市场价格	19,778,2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
河南中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04,341.03	7.49%	音视频管理平台、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市场价格	23,768,115.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40,457.26	6.27%	电脑、笔记本	市场价格	4,277,268.04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北京环控科技有限公司	3,059,829.06	4.32%	数据采集和智慧监管系统	市场价格	3,580,0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2015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采购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河南中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80,042.74	30.01%	录播系统及硬件	市场价格	18,614,00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941,945.34	15.39%	电脑及辅助配置	市场价格	11,002,6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400,769.23	8.11%	电脑	市场价格	9,828,900.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深圳中电数码显示有限公司	7,239,230.77	6.99%	一体机	市场价格	2,838,740.00	先款后货	银行承兑及银行转账
河南汇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840,153.85	5.64%	高清摄像机及施工	市场价格	6,832,980.00	先货后款	银行转账

4、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单位的交易情况

2013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双方业务往来情况采购合同金额	资金与货物流转情况	结算支付情况
驻马店天赐缘商贸有限公司	–			市场